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0〕3号

2020年1月7日

北京邮电大学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培养计划中的重要环节，是实现教学、科研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结合点。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综合实践的基本训练，旨在提高学生独立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发创造能力。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教学质量，依据《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和《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实施细则（2018版）》（校发〔2019〕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二条 教务处职责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提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基本规范和要求，明确相关组织和人员职责，协助学院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全过程质量监控，遴选校级及以上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第三条 学院职责

各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负责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与落实。职责包括：

1.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中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和学校的总体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2. 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和其他有关人员学习本条例及学院相关规定，要求教师和学生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3. 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遴选、审定选题、开题及中期检查、论文查重、答辩、成绩评定、评优、资料归档等全过程管理及质量监控工作。

第四条 指导教师资格及职责

1. 指导教师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经验的教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助教、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校外导师指导毕

业设计（论文），需有校内教师合作指导。校内指导教师主要把握论文进度与要求，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六人。

3. 指导教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并结合学生实际，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报指导委员会审核。

4. 参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指导。接受学生选题申请，指导学生开题。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进度与质量，进行答疑和指导。对毕业设计（论文）如实评价，并确定学生是否具有答辩资格。

5. 结合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加强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诚信教育。

第五条 学生职责

1. 严格遵守各项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2. 签署毕业设计（论文）诚信声明，信守承诺，不弄虚作假，不抄袭他人成果，不伪造、篡改、代写、买卖论文，一经发现，将按《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4号）及学术诚信相关规定处理。

3. 根据学院公布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结合自身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与指导教师联系，做好选题和开题工作。开题报告一经通过，原则上不得更换题目。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应向所在学院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变更。

4. 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及时汇报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进

度及遇到的问题、困难。定期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按时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后，参加查重检测。根据要求参加答辩环节。

5. 在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纪律。因事或因病请假时，需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请假事宜。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

第六条 选题

1.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注重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训练。题目应富有创新性，体现前沿性，具有科学研究或实际应用价值，能够反映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2. 学生所选题目应与主修专业培养目标相符合。

3. 选题实行教师指导和学生自选相结合的办法，学生根据学院公布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提出选题意向，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定。

4. 原则上一人一题，如需由两（含）名以上学生共同完成，应由指导教师提出，指导委员会批准，每位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其中所承担部分的工作，并独立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第七条 开题

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学生根据任务书要求撰写开题报告，提交给指导教师审核。

2. 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并通过后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3. 学院对开题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学校组织专家抽查。

第八条 中期检查

1. 学院组织本院全体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中期答辩。学院组织专家开展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总评成绩的一部分。
2. 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中期答辩检查工作进行抽查。

第九条 论文查重

1. 学院负责在答辩前两周内完成全体论文查重检测。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在学校工作条例框架内，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工作流程、时间安排、查重结果认定和处理办法等。

2. 所有论文均应参加检测，不能按时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需提交说明，无故不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取消当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

3. 指导教师应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审核学生论文查重情况，给出评语。

4. 每篇毕业设计（论文）有两次查重机会。

5. 根据查重结果，对于文字复制较高的毕业设计（论文），学院指导委员会要重点审查，并决定其是否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条 答辩

1. 各学院组织成立若干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本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由 3-5 人组成，由符合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鼓励企事业单位专家担任答辩委员。

2. 中期答辩和论文答辩环节，至少一次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3. 学院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本院答辩中存在争议的问题。学生对答辩成绩存在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三日内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学院指导委员会于毕业资格审查前组织答辩复议，复议后确认的成绩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总评成绩，以书面形式下达学生。

4. 对于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并已办理结业手续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院自行组织答辩，并将学生总评成绩上报教务处。

第四章 成绩评定及评优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由中期检查成绩、指导教师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其中中期检查成绩占总评成绩的30%左右，指导教师评阅成绩占总评成绩的20%左右，答辩成绩占总评成绩的50%左右。学院可根据情况进行微调，加强过程考核比重。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取百分制和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定。100-90分为“优”、89-80分为“良”、79-70分为“中”、69-6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经学院指导委员会核定后，向学生公布。

第十三条 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院级优秀率不超过学院毕业生总人数的15%。

第十四条 学院指导委员会评审并择优推荐申报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奖。获推荐的毕业设计（论文）首次论文查重检测“文字复制比”应低于等于 10%。获推荐的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数量不超过本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2%。学校将最终确定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名单，为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颁发证书，并编印《北京邮电大学优秀学士学位论文集》，从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择优推荐参加北京市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第五章 特殊类型毕业设计（论文）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创业类）

1. 毕业设计（创业类）以“产教协同、结合专业、开放共享”为原则，突出协同育人特点，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培养，以本科毕业设计的形式将人才培养和创业教育相结合，将创业实践内容转化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2. 采用双导师制，鼓励聘请来自企业、风险投资机构、创业孵化器等的优秀创业导师作为指导教师，以毕业设计（论文）为载体，提高大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

3. 通过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器、风险投资机构等优质创业资源，遴选优秀学生进入创业实践场所，以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为目标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4. 学生个人或团队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由学院择优推荐。学校根据《北京邮电大学毕业设计（创业类）支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发[2016]11号）进行遴选并对项目进行全过

程管理。

第十六条 提前毕业设计（论文）

1. 按专业培养目标提前完成规定学分，学有余力参加各项科研训练和实践活动的学生，可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设计环节。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最终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讨论通过，自 2017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邮电大学

2020 年 1 月 7 日